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7736-5930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98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本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3584A號
令相關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2年12月27日桃教人字第1120130284號函。

二、所詢個案疑義分復如下：


(一)查釋字第287號解釋略以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復查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教師待遇條例，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。爰旨揭本部112年12月8日解釋令，自104年12月27日起有其適用。

(二)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同法第118條規定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第117條之撤銷權，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。旨揭本部112年12月8日令釋

教育局 1130131



11330886700



得按較高學歷起敘之情形，倘已由教師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作成敘薪處分在案，參酌109年8月24日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之意旨，由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、第118條及第121條規定，於知悉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依職權撤銷，重行作成敘薪處分，並溯自原處分生效日生效。

三、為維護教師權益，請正副本各抄送機關主動清查有無其他類似個案並積極妥處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